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02 日 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檢貞量 112 偵緝 5519 字第

號

10942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緝字第 5519、5520 號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（附貼於後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緝字第 5519、5520 號被告鮑東揚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鮑東揚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量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（附貼書類）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（公布於本署外網）

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何國彬決行

10345

中華人民共和國
郵政部

郵政局